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學生學術獎暨多元技能獎審查細則

88.01.13	8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3.04	102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08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110.12.15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多元技能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表現，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訂定本審查細則。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術獎：

- 一、學術金質獎：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者、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或學術競賽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 level I 及 level II 級期刊。
- 二、學術銀質獎：榮獲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 level III 級期刊。
- 三、學術成就獎：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或一次學術金質獎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申請資格者。

第三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多元技能獎：

- 一、多元技能金質獎：通過國家高等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
- 二、多元技能銀質獎：通過國家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
- 三、多元技能成就獎：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申請資格者。

第四條 學生合於此獎項資格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國內外著名期刊論文影本、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項、通過國家考試或檢定成績等資料，向各班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後，報請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獲選。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